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事宜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正根据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最终的具体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10 亿元调减至 9.5 亿元，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73,218,62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73,218,62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21,719.08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6,719.08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